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3-125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11:00在公司总部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有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



披露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发行的“温氏转债”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新增归属 9,164.8051 万股限制性股票等，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需要相应变更注册资本。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

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调整道县温氏畜牧有限公司蚣坝种猪场建设项目等 11 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相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调整，经过审慎研究后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和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客观因素审慎做出的合

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变更剩余超募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孙公司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孙公司募投项目，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孙公司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以借款方式将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孙公司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下属 119 家全资子公司和 38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贷款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支持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